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李琳女士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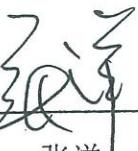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华



张洋



李金泉

2022年12月28日